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自然资〔2025〕194号

惠州市惠阳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村石径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 0.7000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惠州市惠阳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5〕6号）、《惠州市惠阳区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惠阳府〔2023〕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村地段，属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村石径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0.7000 公顷，其中地类和面积分别为：林地 0.0173 公顷；草地 0.6827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被征地四至红线图（惠阳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拟用于 110 千伏悦和（嘉顺）变电站项目建设。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 号），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一类：

征收林地 0.0173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4.62 万元/亩（折算 69.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1989 万元；

征收草地 0.6827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4 万元/亩（折算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86.0202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 87.2191 万元。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有一栋占地 97.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25.82 平方米的住宅楼房。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5〕6 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费共 42.9058 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意愿，选择折算成货币补偿，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 计算，面积为 0.1050 公顷。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惠阳府〔2023〕30 号），以 19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补偿款共 199.5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 329.6249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87.2191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2.9058 万元、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199.5 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



